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粤 03 执 223 号），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侯毅、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99,170,095.5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垚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凤德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参股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侯毅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与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侯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75,686,602.69 元以及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欠息（暂计 2023 年 6 月 20 日，欠息合计人民币 27,206,944.01 元）；若被告一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侯毅按照其与原告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判决情况

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借款本金 75,686,602.69 元、利息 226,560.2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罚息 23,179,863.5 元、复利 77,069.17 元，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罚息以本金 75,686,602.69 元为基数，复利以欠付利息 226,560.2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7875%的标准支付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侯毅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执行情况

执行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财务方面的影响最终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并会同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

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粤03民初5583号应诉通知书
- 2、(2023)粤03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书
- 3、(2025)粤03执223号执行裁定书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